

关于上海云南贸易有限公司湖北路经营部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裁定受理上海云南贸易有限公司湖北路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云南贸易有限公司湖北路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王东梅；联系电话：18516277182；联系地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48 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11 月 26 日